約翰福音預查
耶穌彰顯祂的神性（2:12-25）

預查 9/9/2019

一. 前言

1. 沒有一個問題比“耶穌是誰”更重要。它的影響是深遠的，而它的重要性是無比的。只是提起這個問題，馬上就會挑起各種不同的情緒；從坦率的敵視到熱誠的崇拜。只是仔細考慮這個問題是不夠的；這是一個必須回答的問題。作出不正確的回答，無論是什麼藉口，就會至終導致永遠的毀滅。
2. 在歷史上，這個問題引起許多的困惑和爭論，特別在耶穌時代。當祂問，“人怎麼說人子是誰？”（太 16:13），門徒們列出幾個普遍的可能。“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太 16:14）。然而，對耶穌所問的問題，只有一個正確的答案，就如彼得所回答的，“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太 16:16）。
3. 聖經多次肯定彼得對基督真正身份的評估。祂被稱為“神”（約 1:1, 18; 20:28; 羅 9:5; 來 1:8; 約壹 5:20），“我們至大的神和救主”（多 2:13; 彼後 1:1），“全能的神”（賽 9:6），“自有永有的”（約 8:58; ；出 3:14），“首先的，末後的”（啟 1:17; 22:13; 賽 44:6; 48:12），“萬主之主”（啟 17:14; 申 10:17），和“阿拉法，俄梅嘎”（啟 22:13; 啟 1:8）。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約 10:30），“祂本有神的形象”（腓 2:6），祂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祂是萬物的創造者和維護者（約 1:3; 西 1:16; 來 1:3; 創 1:1; 出 20:11; 賽 40:28），“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的裡面”（西 2:9），祂能赦免罪（可 2:7, 10; 賽 43:25; 但 9:9），祂能叫死人復活（約 5:21; 11:25），祂接受了只有神才配得的敬拜（腓 2:10; 賽 45:23; 太 14:33; 4:10）。很明顯的，所有的聖經證明歸納成唯一可能的結論：耶穌基督是神。
4. 即使有這麼多清楚，無可否認的經文為證，仍然有些懷疑者否認這些宣告。從他們不信的角度，聖經裡的基督是一個祂的跟隨者所創造出來的神話人物。他們爭辯，那“真正”或“歷史上”的拿撒勒人耶穌，只不過是一個愛評論社會，到處旅遊的憤世哲學家，政治正確（politically correct）的賢者；但絕對不是彌賽亞，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神。
5. 為了達成他們的結論，這些懷疑者大膽地質疑新約聖經的可靠性，或耶穌門徒們的可信度。但自古以來，新約聖經是最經得起考驗的文件。今天仍然存有許多早期的新約聖經手抄本，在數量上遠遠超過任何其它的古代文獻。而且這些新約聖經抄本與其原本的時間的間隔比起其它文獻是短得多了。因此，懷疑現有的新約書卷等同令所有的古代文獻變為含糊不清，不可靠，因為沒有其它的古代文獻比新約聖經更被認證它的真實性。
6. 認為耶穌的跟隨者製造了聖經中耶穌生平的故事也是缺乏可信度。畢竟，他們能因此得到什麼好處？使徒們反而為了傳耶穌，遭受了拘捕，鞭打，監禁，放逐，和殉道；尤其早期教會特別面對了嚴峻的逼迫。

7. 這麼多在現場的證人見證耶穌的生平，包括其中有許多是與祂敵對的，更使祂的門徒難以散佈有關祂的不實謠言。舉例來說，假如耶穌沒有如同祂的跟隨者所宣稱的真的從死裡復活，祂的仇敵只要將祂的身體顯示給眾人看就可以戳穿了。若他們真能這樣作到，基督教信仰即刻就崩潰了（林前 15:14）。更進一步，當福音書的記載完成時，許多目擊證人還活著。若福音書的著者所記載的，有關耶穌所說的和所作的是虛構的，那些見證人就可以輕易地指出他們的謊言。
8. 其它褻瀆耶穌的觀點，包括指耶穌是一個說謊者，瘋子，或通靈者，也不比前一批人更為成功。他們完全棄之不去解釋新約中所描述的耶穌的高貴人格。
9. 認為耶穌是一個通靈者也是荒謬的；他們說祂自稱自己是神並沒有什麼了不起，因為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是神。在東方的各宗教中，這種斷言是十分普遍的。但他們必定對第一世紀的猶太教完全外行。猶太人非但沒有將耶穌當作一個啟發的導師，反而因耶穌自稱是神而憤怒。結果，他們控告祂褻瀆（10：33; 5:18），並因祂宣稱與獨一真神同等，就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太 26:65-66）。
10. 唯一能解釋耶穌完美的行事為人，深遠的教導，犧牲的死，和神蹟性的復活的觀點就是聖經的觀點；耶穌是道成肉身。一切其它的觀點都經不起嚴格審查。
11. 使徒約翰從耶穌開始傳道就跟隨耶穌。他與彼得和雅各能清楚看到祂的神蹟，聽到祂的教導，並觀察到祂的生活。因此，他寫了這卷福音，使他的讀者可以明白耶穌真正的身份是活在人的肉體裡的神的兒子（20:31）。
12. 在這段經文（2:12-25）中，約翰藉著三幅插圖，各自呈現了基督神性的三方面。這三幅圖畫分別表達了耶穌對虔敬的熱忱，祂復活的大能，和祂對現實的洞察。放在一起，它們強調了祂的神性的真實。

二. 耶穌對虔敬的熱忱（2:12-17）

2: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
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 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
2: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
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1. 逾越節是紀念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受捆綁中得以拯救的日子。耶和華差派祂的滅命天使殺死埃及人的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的住處（出 12:23-27）。猶太人慶祝逾越節是在每年的尼散月（四月/五月）的第十四天。在那日午後三時與六時之間，以色列人殺了羊羔，吃了逾越節晚餐。遵守出 23:14-17 的規定，【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和緊接著的無酵節（結 45:21; 路 22:1; 徒 12:3-4）。這是約翰福音中三次提到逾越節的第一次（6:4; 11:55）。
2. 到達耶路撒冷時，耶穌發現全城擠滿了從羅馬帝國各處來的猶太人朝聖者，來慶祝這個猶太人最重要的節日。因為大量的人來到，逾越節給耶路撒冷本地的商人帶來很大的商機。他們在聖殿裡（可能是外邦人院）擺起攤位，販賣【牛羊鴿子】，並設立了【兌換銀錢】的桌子。因為對從遠地來的朝聖者來說，自己帶獻祭的動物是不切合實際的，商人就將遠客所需要的祭物賣給他們，從中取得厚利。【兌換銀錢

的人】也提供他們專長的服務。按規定，每一個二十歲以上的男子必須付上每年的聖殿稅金（出 30:13-14; 太 17:24-27）。因為他們必須用猶太錢幣付稅，一個從外國來的人必須將他們的錢幣轉換成猶太錢幣。【兌換銀錢的人】壟斷市場，就索取高昂的服務費。

3. 本來是一件為朝聖者服務的好事，由於祭司長的腐敗條例，將之變為剝削和牟利的機會。宗教變為外表，粗魯，和物質主義；神的殿就成為賊窩（太 21:13）。
4. 當耶穌看到聖殿的場地，如今變為市場，就感到震驚和憤怒。聖殿該有的敬拜氣氛，象徵神的同在，都完全消失了。本來應該是一處神聖的虔敬和仰慕的地方，竟然變成一個濫用的商場和過度剝削的地方。從心裡發出的讚美和熱誠禱告的聲音完全被牛，羊，鴿子，和商人與顧客的呼叫聲所淹沒。
5. 耶穌深知聖殿敬拜的純潔是有關神的尊榮，就迅速採取行動。祂【拿繩子作成鞭子】，把【兌換銀錢的人】和他們的【牛羊】趕出殿去。接著，祂【倒出】他們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一個人可以同時做這麼多事情實在不容易，尤其可能還有來自商人的抗拒與干涉。
6. 耶穌的使用武力即刻在聖殿的院子裡引起混亂：賣牛羊鴿子的商人匆匆忙忙追趕他們四處亂走的動物；驚慌的商人（可能一些旁觀者也加入）急忙撿起地上的銀錢；那些【賣鴿子的】聽了耶穌所吩咐的，趕快將鳥籠挪走；管聖殿的急忙去察看是什麼引起了混亂。但耶穌既沒有殘忍地對待動物，也沒有粗魯對待那些人。很明顯的，這騷亂沒有驚動駐紮在營樓高處（Fort Antonia）的羅馬駐防軍。
7. 同時，耶穌義怒的強烈度是無可置疑的。祂絕不會容忍任何對真正靈的敬拜的嘲弄。祂憤怒的言語，【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是針對所有污染聖殿和破壞它預期的目的的人。耶穌指神為祂的父是要提醒人們祂的神性和祂的彌賽亞身份；祂是一個忠心的兒子，除去在祂【父的殿】的不純潔敬拜（預示在祂第二次來的時候將要作的[瑪 3:1-3; 亞 14:20-21]）。
8. 幾年後，在祂事工的末了，基督將再次潔淨聖殿（太 21:12-16; 可 11:15-18; 路 19:45-46）。有些解經家堅持其實約翰在此處改變了描述的先後次序，所指的潔淨聖殿的事應該是發生在耶穌傳道的後期。他們認為耶穌只潔淨聖殿一次，而非兩次。事實上，記載在三卷對觀福音中的潔淨聖殿發生在耶穌死前的逾越節一週期間；而約翰所記載的發生在耶穌公開傳道的開始（2:11-13）。
9. 對這兩次記載的細節也是大不相同。在對觀福音中，耶穌引用了舊約為祂的權柄的根據（太 21:13; 可 11:17; 路 19:46），而在約翰福音中，祂用自己的話語顯示祂的權柄（2:16）。而且，約翰在他的敘述中沒有提到耶穌禁止使用聖殿作為捷徑（可 11:16），也沒有提到耶穌重要的審判聲明：“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8）。還有，對觀福音沒有提到耶穌偉大的挑戰，“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雖然對觀福音記載耶穌在公會面前受審時也有提到“三日內重建聖殿”這一點（太 26:61; 可 14:58; 太 27:39-40; 可 15:29-30）。根據這些相異處，難以證明對觀福音的著者和約翰所指的是同一回事。

10. 【祂的門徒】驚奇地看到他們的夫子驅散聖殿中的商人，【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 69:9）。眾人明顯地看到耶穌有堅定的熱心。祂的義怒來之於對神的聖潔的一個絕對的決心，顯示出祂身為審判全地的主的真正本性（創 18:25; 來 9:27）。

三. 耶穌復活的大能（2:18-22）

2:18 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2: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
2: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2:22 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1. 面對耶穌的【猶太人】可能是屬於聖殿警察（差役）（7:32, 45-46; 18:3, 12, 18, 22; 19:6; 徒 5:21-22, 26），公會的代表，或兩者皆有。他們來調查聖殿院子裡的騷亂，就問耶穌，【你既作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意思就是，“你能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來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他們如此問不是想要得到一些信息，而是挑戰耶穌的權柄。他們認為耶穌自作主張，忽視他們的管轄權，竟然敢干涉聖殿中的活動。他們要求耶穌【顯神蹟】來證明祂有【作這些事】的權柄。
2. 有趣的是，雖然【猶太人】官方質疑耶穌【作這些事】的的權柄，卻沒有拘捕祂。他們被耶穌勇敢地展現出祂的權柄嚇住，就想是否可能耶穌是一位像施洗約翰一樣的先知。他們要求耶穌行神蹟是愚蠢的；耶穌單槍匹馬像彌賽亞一般清潔聖殿的舉動本身就是一個明顯的神蹟：神要給他們一個信息。猶太人領袖硬心不信，不斷要求神蹟，卻不接受他們所看到的。如同使徒約翰後來所寫的，“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約 12:37）。管聖殿的要求一個神蹟，就顯露出他們心裡的邪惡。他們知道他們的貪婪，腐敗地將聖殿敬拜商業化是不對的；即使他們倔強地否認這一點。
3. 耶穌的回答，【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使猶太人感到困惑（連當時在場的門徒們也是如此，22 節）。如同祂的比喻（太 13:10-11; 路 8:10），這不明言的話對敵視的不信者隱藏了真理，因為他們的不信和叛逆神導致他們屬靈上的眼瞎。“不信者不能明白耶穌的信息”是約翰福音中一個常要表達的主題（3:3-4; 4:14-15; 6:32-35, 51-52; 7:34-36; 8:51-53, 56-57; 10:1-6）。
4. 猶太人當局對耶穌的回答感到驚奇。他們的回應顯露出他們心中的震驚和憤怒：【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在耶穌的時候的【聖殿】不是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那聖殿已經被巴比倫所毀（拉 5:12）。因此，這是以色列人亡國，被放逐後，在所羅巴伯，耶書亞，哈該，和撒迦利亞（拉 1-6 章）帶領下所重建的聖殿。幾百年後（約在主前 20 年）大希律王開始大幅度地重建和擴建放逐後的聖殿。很諷刺地，這些重建的工程直到主後 70 年之前不久才正式全部完成；卻在主後 70 年被羅馬軍隊所毀。
5. 【猶太人】難以相信耶穌可以在三天內完成【四十六年】來，至今仍未全部完成的工程。幾年後，耶穌在公會面前被審。記載中顯示，猶太人領袖完全誤解了耶穌所說的意思，錯誤地以為耶穌所指的是希律的聖殿（太 26:61; 可 14:58）。【但】，

如同約翰所指，耶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祂給他們的神蹟將遠比僅僅重建一個被毀的建築物更偉大。“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 12:39-40）。

6. 祂要給他們看的神蹟就是祂自己的復活，連祂的門徒們都沒有即刻明白（12:16）。一直【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耶穌為最終的代罪羔羊的死使耶路撒冷的聖殿變為無用（4:21; 27:51）；並且祂以得勝主的姿態復活將為一個新的，屬靈的聖殿立下根基。這新的聖殿被稱為教會（林前 3:16-17; 林後 6:16; 弗 2:19-22）。
7. 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常常用單數的【聖經】或“經上”（Scripture）的字眼來指特別一段經文（7:38, 42; 10:35; 13:18; 19:24, 28, 36-37）。若是如此，他所指的【聖經】可能是詩 16:8-11（徒 2:25-28; 13:35）。然而，他也可能普遍性地（20:9）指舊約中有關基督的死和復活的預言（路 24:17, 44-47）。無論如何，一直到祂復活之後，祂的門徒們才清楚明白一切。只有在那時，他們才理解這預言，並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是祂的神性的一個明顯的指標。

四.耶穌對現實的洞察（2:23-25）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
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2:25 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1. 這三節經文是“潔淨聖殿”和“與尼哥底母交談”的兩個記載間的一座橋樑。這一段雖然簡捷，卻在得救的信心方面有深遠的含義。
2. 耶穌留在耶路撒冷等候即將到來的【逾越節】和除酵節。在這段時間內，祂行了一些神蹟，雖然沒有被記載在聖經中（20:20; 21:25）。結果，【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他們以為他可能是一位先知（太 21:11; 路 7:16），甚至是他們所盼望的戰無不勝的彌賽亞（約 6:14-15; 26）。
3. 但這樣的信心是膚淺的，表面的，和不真實的。從約翰所用的雙關語，我們知道這些人的信心並不是真正能使人得救的信心。第 23 節中的【信了】和第 24 節中的【交託】都是源於同一個希臘字，都帶有相信或信任的意思：雖然他們【信了】耶穌，耶穌卻不信任（【交託】）他們。祂不相信他們的信心。若這信心缺少信心中最重要的元素，就是對罪得赦免的渴望，並堅信唯獨耶穌是罪得赦免的中保，耶穌就將之當作是表面的信心，或假的信心。
4. 即使【許多人】宣稱他們相信（【信了】），耶穌卻知道這不過是理智上的同意，不能證明什麼；連撒旦也有這種信心（雅 2:19）。好像撒落在石頭地上和荊棘裡的種子，那些具有這樣信心的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了”（太 13:20）。但由於他們的心並沒有真正改變，當“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太 13:21），或遇到“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太 13:22），“立刻就跌倒了”。
5. 毫無疑問，明白假（表面）的信心和得救信心的差異是至關重要的。這也是活的信心和死的信心的差異（雅 2：17），也是“要往永刑裡去”的惡人和“要往永生裡去”的義人的差異（太 25:46），也是聽到”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你在不多

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的人，和聽到“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 7:23）的人的差異。

6. 耶穌並不接納那些見證了祂的神蹟的人的假信心，因為【祂知道萬人】。因此【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為【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祂知道人心裡真正的狀態和想法。祂看到那但業心裡是一個誠實，真正尋求主的人（1:47）。祂看到這些人心裡一個表面的假象，只是表面上被祂所行的奇妙神蹟所吸引了（6:2）。真正的得救信心遠超這些。它要求全心全意委身耶穌，將祂當作一個人的生命之主（太 16:24-26; 羅 10:9）；不只是一個救主。

五. 結論

1. “耶穌是主”與祂的神性一樣重要。身為宇宙的神，祂配得我們的敬拜和順服，被我們虔誠地尊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6； 腓 3:10-11）。
2. 這段經文中（12-25 節）的三個小插圖正確地，清楚地強調了祂的神性。
   - 身為神，祂以彌賽亞的熱心，單獨潔淨了聖殿；
   - 身為神，祂正確地預告了祂自己的復活；
   - 身為神，祂真正知道人的心裡在想什麼。
3. 同時，這三件事也畫出得救的過程。
   - 第一幅圖畫，就是潔淨聖殿，描述了神恨惡罪和不潔淨。
   - 第二幅圖畫，就是有關耶穌的復活，顯示出神供應人在基督裡的生命。基督“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 第三幅圖畫，民眾膚淺的信心，顯示只有藉著真正的得救信心，才能得到神所供應的救恩。